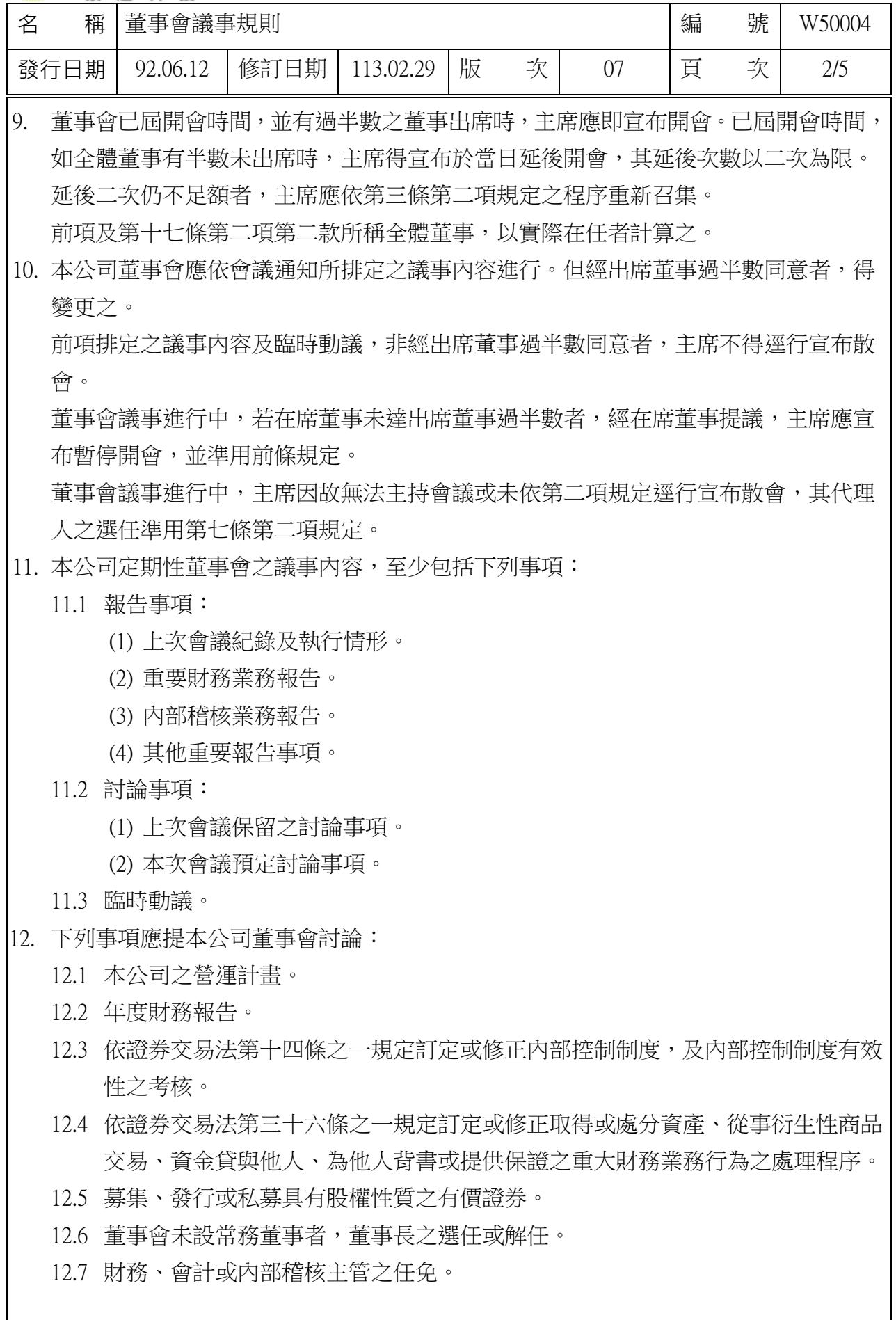


名 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編 號	W50004
發行日期	92.06.12	修訂日期	113.02.29	版 次	07	頁 次	1/5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由董事會秘書單位辦理，並向董事長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單位由董事長指派。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執行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名 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編 號	W50004
發行日期	92.06.12	修訂日期	113.02.29	版 次	07	頁 次	3/5

- 12.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2.9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 12.8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董事會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 12 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14.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 14.1 舉手表決。
- 14.2 投票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5.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名 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編 號	W50004
發行日期	92.06.12	修訂日期	113.02.29	版 次	07	頁 次	4/5

16.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7.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7.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7.2 主席之姓名。
 - 17.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7.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7.5 紀錄之姓名。
 - 17.6 報告事項。
 - 17.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7.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7.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名 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編 號	W50004
發行日期	92.06.12	修訂日期	113.02.29	版 次	07	頁 次	5/5

18.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9. 如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20.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1.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
22.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四次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